

離返與性別規範： 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 沖繩諸島的臺灣女工*

邱淑雯

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副教授

本文站在送出國而非接受國的立場，從離返與性別規範的關連性切入，解構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沖繩諸島臺灣女工的跨國生命經驗，並以嘉義縣大林鎮八位女工的訪談內容進行描述與分析。

研究發現：一、女工出國工作被當成是一種夫家的家族生存策略，從夫家對於女工出國動機的左右、夫家對於女工移動形式的干預、以及夫家在女工出國期間的支援等三點可以看出，這個策略的決定和行使，不在女工身上而是在於夫家。二、女工在這趟「苦工旅行」中，必須承擔精神上的苦痛也就是想家，女工返鄉後，確實對於改善夫家家計有所貢獻，但她們對辛苦賺來的金錢無權過問，與夫家成員的關係變化也不大，更沒有去反省身處農村性別規範下的困境與卑微，只能繼續默默地吞忍。

究其原因，她們本身對於傳統性別角色的認知根深柢固，而且，農村父權制家庭內的倫常關係確實難以轉變。

關鍵詞：性別規範、臺灣女工、跨國勞動遷徙、家族生存策略

* 本文為國科會 NSC 98-2410-H-343-022-MY2 研究專案部分成果。

本文的目的是從「離返與性別規範」的關連性，去解構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沖繩諸島臺灣女工的跨國生命經驗，主要分成六個部分。首先，是研究的緣起，說明從「送出國的性別規範」此一視角切入的因緣與過程；其次，定義何謂性別規範，闡述離返與性別規範之間的關係，並從發展中國家農村女性的遷徙實例，爬梳移動動機、移動形式、移動中的角色遞補、移動後的權力變化等具體面向；緊接著，回顧臺沖人口移動的相關研究，點出本文的位置及特色；再來，介紹臺灣女工移出的背景，針對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如何主導移工派遣的業務進行陳述；然後，簡介調查地大林，包括地理與人文環境以及性別規範；最後，進入八位砍蔗女工出發、旅地、回鄉等跨國經驗三部曲的描述與分析，突顯「夫家」在她們離返過程中發揮的作用力，特別是以夫家為主、為尊所延伸出去的性別規範，如何深刻地影響女工的移動以及她們日後對於離返經驗的詮釋。

壹、研究的緣起

臺灣，曾經是一個送出女性移工的地方，那麼，是在一個什麼樣的社會結構底下造成了這個現象，身處其中的女性移工她們的主體性又是什麼？這是本研究的起點，不從接受國（receiving country）而從送出國（sending country）的立場，¹ 探討女性與移動

¹ 國內從「送出國的性別規範」此一視角切入的研究還不很多，曾熾芬（2007）回顧近年來臺灣移民社會學研究的累積，夏曉鵬編（2009）歸納《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移民／工論述的四個面向，兩者的共通點都是將臺灣當成「接受國」，去探討移入人口的相關研究論述，確實反映了學界對此議題回應的態度，但相對地，很少看到女性的離返經驗與「送出國的性別規範」之關連性討論，無論是以臺灣或以其他國家為對象者。藍佩嘉（2008）的書中有零星提到，李美賢（2003）是專文探討，解構了越南的傳統性別

研究的基本課題，那就是：女性如何看待移動、移動加諸給女性的意義到底為何、女性為什麼要移動、女性透過移動想追尋什麼、又想擺脫什麼？

二十年來，臺灣已成為東南亞外勞和外傭的重要接受國，但歷史上，臺灣也曾經是一個女性移工的送出國，可能已被遺忘或不願面對，至少有幾個現象是存在過的。譬如，到日本賣春或做特種營業的臺灣女子算是另類移工，此一現象至今仍存，記錄片導演楊力州的兩部作品《漂浪之女》（2002）和《新宿驛，東口以東》（2003），均探討臺灣女子在日本打工的辛酸故事；此外，戰後初期有不少臺灣女性單身或攜眷到日本高級華人家裡幫傭，張毅導演的電影《我這樣過了一生》（1985）就有些許描繪；又如，一九七〇年代有不少護士到西德醫院當契約工，之後的一九八〇年代也有人到沙烏地阿拉伯或中東地區工作。

筆者在偶然的機緣下，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九日訪談了吳清桂女士，她是鄭自財（一九七〇年四月在美國行刺蔣經國未遂的人物）的第二任妻子，也是女性護理人員到海外工作這股時代潮流中的一人。護校畢業之後，吳就隻身到臺北做護士，碰到神父或牧師來醫院尋問是否有意出國工作，無需任何考試，已有護士資格者可馬上勝任，當時，並沒有所謂的商業仲介，她也信任神職人員不會欺騙小老百姓。吳回憶說，周遭的許多護士都躍躍欲試想要出去，

文化以及嫁來臺灣的越南女性如何「內化」這些性別文化，並轉為對原生家庭的大愛，強調這些都是臺越跨國婚姻存續背後無可逃脫的「共犯」原因。楊玉鶯（2010）是越南人，她從越南的神話歷史、歌謠俗語、日常用語中析出對女性地位的描述，並說明法國殖民和社會主義時代西方文化帶給越南性別關係的影響，楊關注的不單是性別規範本身，也包括返鄉後女性在家內性別關係及地位變化。

因為，西德是臺灣人眼中的先進國家醫療體系健全，重要的是，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臺灣，普通人要出國是一件極為困難的事，有機會誰都想出去看看。但是，當她到達西德後有點感覺被騙，本來答應給半年時間先去學校讀德文，抵達後的第二天就被派到醫院工作，後來才有人到醫院來教她們德文。她也在西德鄉村的基督教醫院碰到菲律賓、韓國的護士，以及來自土耳其、南斯拉夫、希臘的清潔工。吳的工作契約只有三年，快要到期時，她面臨了人生的重要抉擇：回臺灣嗎？用什麼方式名義留下來、和留學生或德國人結婚？要不要換家醫院？她很自信地強調，其人生最自主、最充實的就是在婚前於西德工作的這段時光，因為：「我有工作、有收入、經濟自主、思想開放（開始接觸臺灣同鄉會的活動，政治意識逐漸啟蒙）！！……」這段午後的簡短訪談一直深深地烙印在筆者的腦海，「到先進國家工作」似乎是當年從事護理工作的臺灣女性向上流動的一個選項，也因這趟跨國移動的經驗，大大擴展了吳日後的人生格局：「空間上」她從臺灣、西德、瑞典、輾轉到加拿大再返臺，「角色上」則從護士、人母、政治受難英雄之妻變成國大代表。

四年後，當我在純樸的嘉義大林碰到村婦阿蟬（化名）時，另一股臺灣農村女性跨海移動的浪潮更引發了我的好奇。本研究的直接緣起，要追溯到二〇〇六年三月的早春清晨，筆者在南華大學校園內運動時，碰到一位七十幾歲的村婦阿蟬，閒聊中初聞，她曾在四十年前到沖繩做季節性移工，²而且還是賺美金回來的，當下令我

² 本文依不同脈絡使用琉球、沖繩等字詞，日文的琉球（ryukyu）意指當今日本國的沖繩縣（okinawaken），同時也是對琉球王國（一四二九至一八七九年）、琉球藩（一八七二至一八七九年）、琉球政府（一九五二至一九七二年）等歷史上不同時期施政範圍的通稱；臺灣方面也有類似用法，但更強調琉球在歷史上對於中國明、清兩朝的依附與朝貢關係。

感到些許震驚。南華大學位於嘉義縣最北的大林鎮，後來也陸續從不少老鎮民口中得知，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這段期間確實有不少已婚、未婚女性到沖繩打工，從此，大林與沖繩兩地是如何連接起來的這個疑問，開始在腦海中不斷盤旋。同時，基於經年從事女性與移動研究的直覺反應，對於這名村婦為何以及如何（why and how）漂洋過海到外地工作賺錢一事充滿好奇，到底，是什麼樣的條件支持她得以向外移出？存在了什麼樣個人、夫家、還是在地社會的特殊背景？透過這種跨國移動，她有可能和前述的吳清桂一樣，大大擴展了日後的人生格局嗎？

當時，筆者來到大林這個與世無爭的寧靜小鎮已近八年，除了終日映入眼簾的美麗風景，對於校園之外的人事物仍感陌生，心境上也正想透過親身的研究調查，去認識在地社會的不同風貌，走進更多的村落或三合院裡，去瞭解三、四十年前的「移動」經歷，在這些農村女性生命中到底有何意義。於是，筆者開始著手大林女工的訪談，但過程中仍不免懷疑，這會不會只是嘉義大林的獨特現象？故慢慢想去確認一件事：在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臺灣的其他地方，是否也有農村女性跨海到沖繩工作？逐漸地，透過臺沖雙方報章雜誌的檢索搜尋，知道當時臺灣的西部農村甚至花蓮都曾存在過，³ 林而已，值得做更深入的挖掘，特別是彰化縣，既是鳳梨產

³ 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沖繩諸島合法引進臺灣工人的這段期間，沖繩在地媒體都曾陸續報導過這個現象，創立於一九五八年號稱沖繩地區唯一也最具代表性的圖文月刊新聞雜誌《沖繩影像》（オキナワグラフ），也記錄了當時臺灣女工的身影。一九七〇年五月號該刊以「砍蔗就交給她們吧！勤奮的臺灣季節工」為題，描繪來自花蓮的五十名阿美族男女在沖繩本島南端東風平村砍蔗的日常生活，照片分別是：在蔗園中穿梭來回的女工、餘興節目中以原住民衣裳載歌載舞的女工、晚間忙著寫家書的媽媽女工。

地又有鳳罐工廠，當地女工成為沖繩鳳罐工廠極重要的人力補充來源。⁴

接下來，我先試圖重返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臺灣漢人農村女性的生活世界，由於筆者陸續接觸到的大林砍蔗女工去沖繩時都為已婚，故想瞭解當時已婚的她們在「夫家」的地位情境到底為何，比較直接的方法是，找出當時農村女性被描寫的各類文本。

具有代表性也常被提及的是 Margery Wolf (1972: 32-33)，她於一九五九年隨人類學家的夫婿住進臺北三峽的傳統大家庭進行兩年的田野調查，受訪者中有養女、童養媳和娼妓。她提出子宮家庭 (uterine family) 的譬喻概念，是指子女以母親為主體的家庭認同，也是父權家庭內母親和孩子組成次級系統的一股內聚力。簡言之，在父權親屬結構下，從夫居、夫姓的婦女需透過結婚生育，才能成為一個完整的個人。女人在夫家生活作息，是勞動生產和生育中的重要人物，卻被視為外人，除非她生了兒子替夫家傳宗接代，否則她的身分地位不會有保障。因此，一位婦女會與她的親生子女聯合起來成為「子宮家庭」，以獲取她在夫家的生存條件。

⁴ 可從對於應聘工人的報導中窺知一二：「省罐頭公會為順利完成外銷鳳梨罐頭計劃生產，特於昨（十七）日建議外貿會及省建設廳不予核准鳳梨工廠女工赴琉球工作。該會頃據告：二月初已有人在南投縣及彰化縣一帶為琉球鳳梨罐頭工廠招募鳳梨工人，報名者已將近千人，最近將在該兩地舉行技術考選，因此，該會特建議外貿會暨建設廳，迅予制止鳳梨工人赴琉工作。」〈鳳罐廠建議當局 禁女工赴琉工作〉，《聯合報》1967.2.18，第5版。「彰化縣田中區鳳梨製罐女工，又一批將應聘赴琉球。由於田中地區係中部鳳梨盛產地，因此女工製罐技術出眾，頗為國內外人士所賞識，此次田中二水、社頭一帶，又將有技術熟練女工約二百名，日內應琉球鳳梨製罐組合之聘，赴那霸市工作。」〈鳳罐女工一批 日內赴琉工作〉，《經濟日報》1967.7.1，第4版。

此外，胡台麗在《媳婦入門》（1982: 63-65）一書中，如此描寫一九七〇年代臺中縣的已婚農村女性：「在婆婆面前不像在媽媽面前一樣可以撒嬌、發小脾氣、訴苦。如果與妯娌合作家政，更不能偷懶，否則旁人的冷言冷語難以忍受。有的女孩子婚後仍繼續外出工作，所不同的是以前薪水交給父親，現在要交給公公。等到有一天小家庭獨立，擺脫了公婆、妯娌的牽制，她們的生活會好過一些。生男孩的壓力是每個婦女感受得到的。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在生了男孩以後才趨穩固。婚後女子的一舉一動可說是在眾目睽睽之下，稍有疏忽就會遭到批評、議論。一個好媳婦的要件是性情好，肯努力工作，身體強健，和會生育男嗣。」

從 Wolf 和胡台麗的文字中可以看出，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已婚農村女性在「夫家」的地位是低落的，因為：她們只被當成生產與再生產的雙重工具，除非透過男嗣的傳宗接代，才能鞏固她們在夫家的名份和地位；此外，身處多重權力位階低層的她們，時時得面對公婆、丈夫的頤指氣使，即便看似水平的妯娌關係，也是暗潮洶湧、危機四伏。換言之，她們被擺在一個高度箝制的天羅地網內，在以男性為準、為尊的夫家無可奈何（或習慣）地度過餘生。

找到了描述農村已婚女性在夫家地位情境的這兩本書，讓筆者開始傾向去假設：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大林農村三代同堂父權制大家庭的女性之處境，可能也是「艱辛的」。附帶一提的是，之所以會傾向這樣的假設，也與個人的生命經驗息息相關。一、本人出身於都會（而非農村）的閩南三代同堂大家庭，從小就深感家中權力落差所產生的壓迫關係，包括親子、婆媳、夫妻與兄弟妯娌，特別是媳婦在夫家地位低落此一事實，幾乎天天上演、經常目睹。二、一九七〇年代筆者在桃園八德的閩南農村外婆家度過幾年的寒

暑，得以看到農村女性辛苦生活的片斷，就是從早到晚忙進忙出、穿梭家庭裡外的農事、工作、煮食和照料老小的那個繁雜景象。這些個人的生命經驗和 Wolf、胡台麗的描述相去不遠，那麼，這些是否同樣出現在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大林的砍蔗女工身上？如果也是，那麼，這些情境如何與她們之後的離返經驗相結合？將是接下來本文欲探討的主軸。

貳、離返與性別規範

Katie Willis and Brenda S. A. Yeoh (2000) 曾提到，當女性成為移動過程中的主體或當事者，並把性別觀點放到移動研究的脈絡時，視角逐漸變多變廣，從勞動市場及經濟活動的巨觀探討，到移動者身處的共同體、村落之性別規範或家族內的性別權力關係等微觀剖視，都可以成為性別與移動研究的主題。有關農村女性移動的先行研究，常常會提到在地性別規範 (gender norms) 如何與移動過程、移動者相互牽連的這個環節，所以，須先定義本文所指的性別規範為何，再說明離返與性別規範之間的關連，並以發展中國家農村女性的離返經驗來做具體闡釋。

首先，本文所指的性別規範是根據性別社會建構論大師巴特勒 (Judith Butler, 2009: 41-54) 之定義，她認為所謂的規範，是作為規範化的隱性標準在社會實踐的內部運作的。規範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直接的，而當它們作為社會實踐的標準化法則起作用時，它們通常是含蓄的、難以解讀的，只有在它們製造的結果中才能被最清晰地、生動地體現出來。把性別作為一種規範，它似乎總是、並且只能是由某個特定社會成員的行為模糊地體現出來。規範決定行為的社會清晰性，但它和它控制的行為本身並不相同。這種規範似乎有著獨立於其控制的行為的地位和作用。這種規範決定了可理解性，

讓某些做法和行為能夠被承認，決定了相關社會事務能夠被理解，定義了規定什麼會、什麼不會出現在社會領域內的尺度。規範作為一種規範持續存在，取決於它在社會實踐中實施的程度，取決於它通過肉體生活的日常社會儀式得以重新概念化及重新確定的程度。這種規範沒有固定的本體地位，但它不能被輕易地簡化為它的實例；它是通過自己的體現、通過試圖利用它的行為、通過在這些行為裡對概念的複製而被製造或複製的。性別規範製造的現實領域，構成了性別概念的表面的背景。只要性別規範是被複製的，它們就被身體實踐運用及引用，這些實踐也具有在引用的過程中改變規範的能力。

藉由巴特勒對於規範和性別規範的定義闡述，研究者須掌握的至少有以下兩點：一、強調規範是作為規範化的「隱性標準」在社會實踐的內部運作，故規範背後的那套價值、觀念與習慣等，是必須被檢視出來的。二、強調性別規範總是、並且只能是由某個「特定社會成員的行為」模糊地體現出來，故這些外顯的、可觀察的公認行為，也是必須被關注到的。換句話說，當探討農村女性的離返與性別規範之關連時，必須掌握特定文化脈絡中當事者的價值與行為，包括：1. 性別規範所指涉的價值，它到底期待農村女性是什麼、該扮演什麼「角色」；2. 以及在這種期待下，農村女性於真實生活中到底履行了哪些外顯的「具體行為」。

準此，接著要說明的是，離返與性別規範之間到底有何關連、如何關連。P. Guest (1993)、Sylvia H. Chant (ed.) (1992) 很早就注意到，發展中國家的性別規範如何影響女性的移動，包括女性在夫妻、家族、村落共同體等不同關係層面中被賦予的角色，女性在生產和再生產 (reproduction) 活動中被擺放的位置，隨著人子、人妻、人母、人媳等不同生命週期的變化，這些性別規範強烈地左

右了女性的留守、移出、返回或是滯留不歸。同樣地，早瀨保子編（2002）依據聯合國一九九三年提出「影響發展中國家女性移動的因素探討」之資料指出，除了移動者的年齡、配偶關係、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其他移動經驗、子女數等個人屬性或資質外，女性身處的夫家或娘家狀況、她們與家人的關係、家族或在地社會、村落共同體期待女性扮演什麼角色、鼓勵或壓抑女性移動的性別規範等這些因素，都是研究時極重要的面向。簡言之，強調把女性擺在家庭、家族、在地社會、村落共同體等脈絡中，去解構性別規範與移動過程、移動者之間彼此相互制約、相互影響的過程，的確是值得深究的議題。性別規範不僅因時、因地、因人而有不同，探討範疇也是多層次的，可以是夫妻、代間（between generations）、親屬等家庭層面的關係（intra-household relationship），也可以是村落、共同體層面的制度或價值。由於本研究的對象是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大林農村的已婚砍蔗女工，故主要參考發展中國家農村女性的離返經驗，並聚焦在她們家庭層面的關係變化，接下來，從「移動動機」、「移動形式」、「移動中的角色遞補」、「移動後的權力變化」等幾個方面，進一步梳理離返與性別規範之間的關係。

一、移動動機：首先，農村的性別規範對於女性向外移出的動機通常有著一定程度的干預，P. Guest（1993）認為到底「由誰決定要誰移出」這件事，並非所有成員（甚至連當事者）都能積極介入，在以父權制為主的社會，移動本身若非單純為了自我追尋，而是牽涉到家族共同利益或生存延續時，移動者會被父兄、丈夫、長老、族長等男性家族成員積極教化，久而久之也內化移動相關的價值規範。對很多發展中國家的農村女性來說，移出是為了家族而非全然為了自己，外出移動工作所獲得的薪資理所當然自動匯款回

鄉，或是選擇按時返家，因為，家族仍是日後保障她們身家性命的極重要來源，這種看似出於為家族犧牲的利他主義（altruism），但其背後可能也是不得不然的利己主義（egoism），既是為了家族，也是為了自己。

Douglas S. Massey（1990）提到影響移動能否深化及持續的諸多條件時指出，家族生存策略（strategies for family sustenance and improvement）是不可忽略的環節，它強調的是：移動者的個人意願以及個人隨後的獲利、承擔的風險其實是有限的，移動動機、移動形態、移動網絡、移動後的匯款分配等等，更受到家族生存策略的左右。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農村女性到外地或國外工作，普遍被認為是一種家族生存策略，為了增加家族的收入以及強化家族未來的發展，指派家族成員中的某人到外地工作，被視為家族存續發展的有效策略之一。

二、移動形式：出發前夕，農村的性別規範對於女性移動形式的嚴加管控也屢見不鮮，這是娘家或夫家允許女性外出工作之際所設下的重要底線，透過泰國、土耳其貧困農村的例子來說明。木曾惠子（2007）分析一九七〇年代之後泰國東北 Mahasarakham 村落女性的移動經驗與性別規範的關連，發現一九七〇年代該地女性剛開始參與國內的移動勞動時，得經由有信賴關係的僧侶之介紹及同行，才被家人允許至曼谷工作；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則有同村男性親友隨行前往，這些男性早已具備移動經驗，男女同行也算是一種集團移動（group migration）；一九九〇年代後，已婚女性還是得和丈夫一同移出，單槍匹馬移動者幾乎不存在；換言之，該地的性別規範對於女性移動形式的管控相當嚴格，僧侶與男性親族的同行可說是必要條件。

同樣地，星山幸子（2003）研究土耳其農村底層女性的卑微地位與性別勞力分工（gender division of labor）的關係時也指出，出身東南部貧困農村的不識字季節性女工，從事棉花採收及鏟土的單純體力勞動，她們的移動形式有兩類，一類是和同族家人隨行，共同移動也共同勞動，此時，家族中的父兄丈夫等年長男性能持續父權制下性別權力關係的優勢地位。另一類是不和家人隨行，而是和同樣身為女工的女性族人或鄰人一起移動，她們每天從自家集體坐大卡車到棉花田工作，同一性別的集團移動與集團勞動這件事，會讓女工的娘家或夫家放心。因為，伊斯蘭農村婦女要單獨移動幾乎是不可能，雖然沒有男性族人同行，但至少集團式的移動與勞動能發揮相互監控的作用，如此一來，女工沒有機會和不認識的男性目光接觸、搭訕聊天，也不會受到大都會惡女的不良影響。這是農村根深柢固的性別規範對於移動中的伊斯蘭女性言行之束縛，在男性家族成員的視線以外，想要淫蕩放縱或有非份之想的女子，被視為可恥，也會遭受嚴厲的處分。

三、移動中的角色遞補：這種情況發生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已婚女性向外移動時，原本她們應該履行的再生產責任應該如何轉讓、轉讓給誰的問題上，木曾惠子（2007）的研究指出，一九七〇年代之後泰國東北 Mahasarakham 農村女性的移動經驗與性別規範有著諸多關連，例如，佛教教義中女兒、母親等角色被認為是一種積德行善，這與移動到外地工作、負起養家者的角色並不違背。三、四十年下來，該地女性向外移出工作已然成為一種常態，無論已婚或未婚，限制女性外出工作的性別規範逐漸鬆綁；但是，對於女性外出工作返鄉之後，須負起家庭內再生產（養育子女、照料老小）義務的看法，並沒有太多的改變。所以，已婚婦女到外地工作時，仍必須透過夫家、娘家、女性親族、鄰人的替代幫忙，履行再生產

的天職，而且她們也幾乎選擇一定按時返鄉。這種女性因移動而衍生出的角色遞補和所謂跨國母職（transnational motherhood）現象也有關連，不少女性主義學者關注的正是，女性移動者如何在離返過程中自我定義跨國母職，以及如何用具體行動去回應或反抗社會期待她們扮演的「好母親」這個角色（Onica, 2009）。

四、移動後的權力變化：女性返鄉之後如何改變她們在家庭內的位階關係，進而撼動傳統的性別規範，這是長久以來許多先行研究共同關注的焦點，分別以菲律賓、越南、墨西哥的實例，去闡述環繞夫妻權力（marital power）消長的相關議題。小瀨木えりの（1998）指出，許多到日本、香港工作的菲律賓女性返鄉後，因現金收入大幅增加對家庭經濟改善貢獻良多，甚至超越男性在家庭中的所得收入，這些具體作為確實提升了一點點她們在家庭中的發言地位，也稍稍抗衡了父兄、丈夫等男性親人在家庭中的傳統威信。但是，男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或面子能否維持下去，端賴的不是其收入多寡，而是他能否擁有恆常穩定的工作，家庭經濟的主要收入來源也就是「主要養家者」（breadwinner）到底是仰賴男性或是女性，才是夫妻權力關係折衝時的要件。然而，小ヶ谷千（2000）研究菲律賓中部呂宋島農村已婚女性海外工作經驗與家庭內性別規範的關連時發現，菲律賓在一般人眼中算是男女地位較為平等的雙系制（bilateral descent）社會，這些選擇到海外工作的已婚女性並非出身最底層的貧農家庭，出國動機也是在丈夫許可下的出於己願，之後的返鄉不單單是契約到期，而是認為此乃丈夫對她們情愛、期待和命令等因素加總後的結果，賺回來的錢也比留在原鄉的丈夫多。但是即便如此，她們的海外收入仍只被當成家庭經濟的追加部分罷了，而且，對於到底誰才是「主要養家者」，夫妻雙方也存在了認知差距，但最終這個決定權仍回到丈夫而非妻子的手裡。

此外，在深受儒教三從四德父權思維影響的越南貧困農村中，夫妻間的性別規範並不因妻子的離鄉工作、賺錢回饋而隨之輕易撼動。Bernadette P. Resurreccion & Ha Thi Van. Khanh (2007) 論及北越農村已婚婦女在河內與原生地之間移動時發現，她們都是短暫的循環移動者 (circular migrant)，可以選擇性、機動性地來去城鄉之間，原本就沒有打算 (也沒有條件) 從農村社會連根拔起，在河內從事廢棄物回收賺取的金錢，對於夫家的經濟改善很有幫助，丈夫也在妻子離家期間承擔多數的家務勞動。但是，妻子仍希望丈夫像個男人 (make men feel like men)，返鄉之後，她們也樂於繼續照料子女、煮飯洗衣等家務勞動的工作；丈夫更坦言，家事還是妻子的主要義務，而且也做得最好，研究結論是，在夫妻雙方的共同協商認知下，維繫了傳統性別規範於不墜。楊玉鶯 (2010) 以「文化脈絡中的資源論」和「性別角色意識論」這兩個觀點，去探討曾為臺灣移工之北越富川縣已婚女性的返鄉經驗，聚焦在她們返鄉後家庭內地位及夫妻關係的變化。研究發現，這些農村出身的返國女性對家庭經濟有所貢獻，並擁有獨立的經濟能力後，她們在家庭中的財務管理與決策主導權上確實有所增加，但家庭內修繕、搬重物以外的家務勞動仍被認為屬於女性份內的工作。該文主張，性別角色意識雖根植於傳統難以改變，但也並非完全無法鬆動，當性別角色意識與夫妻間的資源關係發生衝突時，就是它變化的開始。

還有，山本昭代 (2007) 研究墨西哥 la Huasteca 地區原住民農村的社會變遷與性別規範，一九八〇年代後該地以自給自足作物栽培為主的農業慢慢衰退，村民開始向國的大都會移動尋找工作機會。過去村民都是以木材、竹子、泥巴等身旁的天然素材建造自己的家屋，隨著近代化的腳步改以混凝土之後，需要很多的建設資

金。以前的所謂家屋，是丈夫或父親等男性族長為家族而打造的，近年來，妻子跟著丈夫一起到都市工作成了薪資勞動者後，會自動幫忙出錢蓋屋，這時，傳統的性別規範開始發生變化。簡言之，妻子把小孩留在農村去都會工作，難免受到周遭的非議，但她幫忙出錢蓋屋這件事，多少改變了「妻以夫為貴」的傳統兩性關係。

綜觀這些研究論述可以發現，它們的共通點是：解構發展中國家貧困農村女性的離返經驗到底如何、又為何會對傳統性別規範產生（或不產生）撼動，特別是在女性返鄉之後，如何改變（或改變不了）她們在家庭內的夫妻權力關係，並提出之所以改變或不變的可能原因，包括：女性是否為主要養家者、文化脈絡中的資源論和性別角色意識論等等。⁵ 但誠如胡台麗（1985）所言，這些原因都不會單獨存在，而是彼此影響相互制約，農村婦女地位的變遷本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累進的現象，為了對變遷本質有切實的認識，仍需從基本結構、條件因素、過程等方面做深入的掌握才有可能。準此，本文的定位是：重返三、四十年前的時空，當南臺灣偏遠貧困的農村女性成為跨國勞動遷徙（transnational labor migration）的一員時，移動者身處的「夫家」家庭之性別規範對於女工的離返經驗到底發揮了什麼樣的影響力？又，女工返鄉之後，能否翻轉或改變家庭中的這些性別規範？透過出發、旅地、回鄉等跨國經驗三部曲的過程描述，並從移動動機、移動形式、移動中的角色遞補、移動後的權力變化等幾點，去分析離返與性別規範之間的緊密關連。

⁵ 也出現在那些未必直接與女性的「遷徙、移動」經驗有關，但其研究主軸圍繞著：「農漁村女性在參與基層薪資勞動後，對於家庭內夫妻的性別規範或位階關係是否有所改變、如何改變？為什麼？」的這些命題裡，參考胡台麗（1985）、彭桂枝（2003）、林雅容（2005）等。

參、臺沖人口移動研究回顧

在此，透過「臺沖人口移動研究回顧」，先來定位本文的位置及特色。翻開沖繩諸島與臺灣之間的人口移動史，涉及了兩地移出（emigration）、移入（immigration）、返回移民（return migration）、來來去去等多種狀況的交錯，先行研究充分地反映出這些移動的歷史軌跡。

以「從沖繩諸島移往臺灣」這個角度所做的研究來看，幾乎都環繞著日本殖民臺灣（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年）的這段期間，朱惠足（2007）以地處沖繩西南邊陲的八重山諸島為例，透過該地與臺灣之間的人口移動，探討移植到臺灣的「日本」與「近代化」等具體特質，後來如何隨著返回移民的牽引，帶給八重山諸島發展一定的影響。同樣地，水田憲治（2003）、金戶幸子（2007）、松田七口子（2008）等人研究一九三〇年代前後八重山諸島的女性到臺灣工作以及返鄉後的經驗，臺灣因為被日本殖民，而接受了 Tani E. Barlow (ed.) (1997) 所指的殖民近代化（colonial modernity）之洗禮，對於當時八重山諸島的女性而言，「去臺灣工作」成了提高就業機會、自我向上流動的一大選擇。

無庸置疑地，和本文最有直接關連的並非「從沖繩諸島移往臺灣」，而是「從臺灣移往沖繩諸島」的這個面向，以這個視角所做之先行研究，臺日方面都已有些論述出現，日方研究成果的特徵有四：一、研究地：以離島八重山諸島中的石垣島為主；二、研究時序：以戰前移入該地的臺灣移民為主，這兩點自然都反映了人口移動的歷史事實；三、研究方法：從移動當事者的角度出發，透過口述的生活史（life history）來收集資料；四、研究對象：目前定

居或歸化在該地的臺灣移民及其後代，這可能是日方學者研究上的「方便」，可以從接待社會的角度就近審視移民、也審視自己。

譬如，小熊誠（1989）的研究時序是從戰前的昭和初期到一九七二年沖繩歸還日本之後，採取口述生活史的研究法，他整理出依八種不同路徑時間進入石垣島的臺灣移民，他們在當地的定居過程、民族認同、族群邊界（*ethnic boundary*）的維持與否和樣態方式，包括歸化、飲食、語言、掃墓、拜土地公、通婚、華僑會、改日本姓等。野入直美（2000、2001）研究戰前到一九七二年沖繩歸還日本後石垣島上的臺灣人，同樣從他們的口述生活史來看「臺灣－石垣島－沖繩－日本」之間充滿位階差序（*hierarchical*）的族群關係。受訪者中有戰前移住石垣島的農業移民第二代，後來協助石垣島當地企業於一九六〇年代引進臺灣女工的仲介商；有的是戰後移住者，一九六〇年代同丈夫一起到石垣島做農業移工，之後選擇定居下來的人。此外，松田良孝（2004）《八重山的臺灣人》是臺灣－八重山諸島兩地移動生活的臺灣人之訪談記錄，處於日本殖民時代的臺灣和八重山諸島之間並沒有所謂的「國界」，兩地同屬日本。戰前來到八重山的臺灣人主要分成兩類：一是昭和初期來到石垣島名藏的農業移民，大多選擇定居下來；另一是大正時代來到西表炭坑的礦工，大多返回臺灣。該書著眼於臺灣人的認同問題，一八九五年臺灣人從中國籍改成日本籍，強迫成為日本國民；到了一九四五年日本國籍被剝奪，在八重山被當成外國人；一九七二年沖繩歸還日本，國籍問題再次浮現，被迫選擇是否要當日本人。還有，水田憲志（2008）研究石垣島名藏、嵩田兩地的臺灣移民，時序從二次大戰前的一九三〇年代到戰後初期，隨著臺灣農業移民的進入，帶來鳳梨栽培技術，引進燒耕開墾和水牛來耕作，但也和當

地居民產生對立，對當地社會造成一定程度的正反影響。⁶

至於臺灣方面有關「從臺灣移往沖繩諸島」的先行研究或論述則有：黃蘭翔（2002）探討日本殖民臺灣時期臺灣人在石垣島之移墾與融入；曹永和（1989）、陳憲明（2006）都提及日本殖民臺灣的一九三〇年代，臺灣人（王能通和林發）移居石垣島的歷史過程及其後的定居情形；簡瑞宏（1989）以田野調查的記錄，從臺灣移民的信仰、改姓、唐人墓、家屋建築、飲食文化等方面，介紹石垣島所見之中華文化；吳俐君（2008）則以成立於一九七一年的琉球華僑總會之原始會員（男性為主）為對象，研究一九五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從臺灣遷徙至沖繩本島的臺灣移民之生活史，分析他們移出的動機目的以及來沖之後的發展、適應與認同過程。綜觀臺灣方面的研究論述可以發現，除了吳文是訪談第一代當事者、並以沖繩本島而非離島（石垣島）為研究地、且聚焦在戰後這個時期的移入外，其餘數篇大多只以二手文獻的收集、整理、引用為主，鎖定離島為研究地，時序限於戰前的殖民時代從臺灣遷徙至該地的移入者及其後代。

由此看來，透過上述「臺沖人口移動研究」之回顧，進一步突顯出本文在研究手法上的位置及特色，至少有以下三點。一、研究時序：不再是戰前的殖民時代，或只到沖繩歸還日本為止的一九七二年，而是針對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甚至晚到一九八〇年代初這段時期的移動狀況。二、研究方法：不再只仰賴資料文獻的收集、整理或引用，而是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收集當事者女工對自我跨國生命經驗的詮釋，包括移動目的、過程以及返鄉後帶

⁶ 筆者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中旬前往沖繩石垣島，訪談了臺灣移民、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在鳳罐工廠管理過臺灣女工的當地人以及少數滯留下來
的臺灣女工。（邱琨雯，2011a）

給自身、家族的可能影響等歷程述說，掌握她們移動的軌跡與意義。三、研究對象：不再聚焦於定居或歸化在沖繩的臺灣移民之經驗而已，側重的是季節性女工的離返經驗，希望填補從臺灣移往沖繩諸島的返回移民此一研究不足之缺憾。

肆、臺灣女工移出的背景：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具體探討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前往沖繩諸島的臺灣女工之跨國生命經驗之前，必須定義當時「沖繩諸島的臺灣女工」到底所指為何？那就是：從臺灣的西部或東部農村前往沖繩本島、八重山諸島、南北大東島等地的鳳梨工廠、甘蔗園以及製糖廠的短期季節性女工。臺灣女工之所以會前往沖繩諸島，主要歸因於「日本本島→沖繩本島→沖繩離島→臺灣」四地薪資的高低落差，而造成「臺灣→沖繩離島→沖繩本島→日本本島」四地人口移動的趨向。⁷無庸置疑地，臺灣當時具備了諸多有利女工移出的推力因素（push factors），包括：臺沖兩地地理位置鄰近、戰前兩地人口往來頻繁的歷史背景（已充分反應在前述臺沖人口移動的先行研究中）、臺灣擁有鳳梨甘蔗產業的純熟技術及經驗之勞工、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的主導等，使得臺灣女工成了沖繩當地極為重要、且炙手可熱的外勞來源。其實，沖繩的鳳梨工廠、甘蔗園以及製糖廠需要女工也需要男工，但男女的工作性質及薪資多寡有所不同。以蔗園為例，就工作性質來說，蔗園的運作必須動員男性及女性兩種不同勞動力，也就是性別勞力分工，砍蔗大多是女工而非男工從事，男工也會參與，但他們做的是更為粗重、更需要體力的搬運工作，或是車輛駕

⁷ 關於接受國沖繩方面的拉力因素（pull factors），特別是該地製糖業和蔗農如何從缺工到補工的過程，已於邱淑雯（2011b）中詳述。

駛等操作性的技術工作；再則，男女薪資多寡也不一樣，基本上男工高於女工，從當時招募工人的報導內容即可看出。⁸

接下來，關於臺灣女工移出的時代背景做進一步的說明，主要針對的是，送出國臺灣方面的重要推力因素：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主導下的移工派遣業務。

依照八尾祥平（2010）的看法，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至一九七二年琉球歸還日本、臺日斷交為止，半官半民的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相當程度主導了臺沖之間移工派遣的業務。中琉文化經濟協會成立的歷史背景，反映了蔣介石對琉球地位歸屬的個人意願以及當時臺灣所處的國際局勢，簡言之，蔣氏勾勒了兩個藍圖：一是希望琉球在中美共同信託管理下，琉球居民公投表示願意歸屬國民政府；二是琉球政府與國民政府加強聯繫，維持其自主的地位。國共內戰失利國民政府遷臺後，這兩種藍圖的可行性幾近幻影，但國民政府卻仍堅持其立場，一九七二年成為全世界唯一不承認琉球回歸日本的外國政府。此外，面對美國統領期間所謂官方的琉球政府（Government of the Ryukyu Islands），國民政府也無法依循正常外交管道與之接觸，必須另闢方式加強互動友好關係，遂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成立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初期業務以臺沖政界、財界有力人士的互訪交流為主，但不觸碰政治敏感議題，標榜文化、經濟的友好交流為主。

⁸ 「琉球製糖公司頃委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向本省聘雇一千名砍伐甘蔗的工人前往琉球工作，目前正在簽訂合約中，近日內即將公開招募。據悉：其工作期間為半年，自本年十二月初開始，每天工作八小時，男工每月工資八十美元以上，女工六十美元以上，供給住宿另加膳食補助費每天美金一點四角，晚間六時以後至十二時加班費加百分之二十五，十二時以後加百分之五十。」〈琉球製糖公司 招募伐蔗工人〉，《經濟日報》1967.11.3，第7版。

移工派遣業務的濫觴可以追溯到一九六二年，當時宮城仁四郎經營的「琉球殖產」以需要農業技術引入為名，向中琉文化經濟協會請求調派三十七名鳳罐工人支援，是為試驗性引進的開端，琉球殖產的廠長即為一九三〇年代從臺灣移民到石垣島種植鳳梨、並建立鳳梨王國美名的臺僑林發。臺灣的鳳罐工人技術熟練精良，效率比琉方工人高出甚多，馬上引發當地業者爭相引進，但琉球政府仍有人數上的設限，直到一九六五年九月《非琉球人雇用相關規則》（非琉球人の雇用に関する規則）法案的施行，聘雇外籍勞工的制度條件才日趨成熟；再加上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在琉的對口單位（counterpart）中琉協會成立，首任會長即為宮城仁四郎，從此移工派遣的業務得以正式邁入軌道。

那麼，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到底如何「主導」移工派遣的業務呢？可從以下三點看出端倪。第一、請求派遣移工的企業多為中琉協會琉方幹部所經營的鳳罐業、製糖業、水泥業、畜產業或肥料業，⁹ 充分反映出中琉文化經濟協會與中琉協會雙方的利害與共。譬如，琉球殖產和大東糖業是兩大請求派遣移工的產業，也都由中琉協會會長宮城仁四郎旗下所擁有；此外，身為中琉協會幹部的國場幸太郎經營的國場組，也是僅次於鳳罐業、製糖業之外主要請求派遣移工的建設公司，水泥業者與建築業者多透過國場組招募移工。第二、派遣移工除了百分之八十為本省臺籍者外，還包括在臺的反共義士、歸國僑胞、義胞等人，¹⁰ 因為，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首任理事長方治身兼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副理事長，在他的主導之

⁹ 〈六十八名勞工 昨赴琉球工作〉，《聯合報》1967.8.6，第2版；〈琉球製糖公司 招募伐蔗工人〉，《經濟日報》1967.11.3，第7版；〈我國千餘工人 今赴琉球工作〉，《經濟日報》1968.12.15，第2版。

¹⁰ 〈技術工人一批 昨赴琉球工作〉，《聯合報》1967.7.23，第2版。

下，將移工派遣與災胞安置、就業等事務相結合（方治，1990）。第三、移工選拔、出國手續及勞務契約等事項，由中琉文化經濟協會會同經濟部、外交部、內政部、僑委會、全國工業總會、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等相關部會統籌辦理，¹¹ 保障臺灣移工在琉球當地的薪資權益、勞務與人身安全，出國前夕，還在國民黨黨部或僑委會為移工辦理講習，內容包括中琉關係、出國須知、琉球勞工法令等，勉勵工人努力工作之餘，也要注意榮譽為國爭光、保持大國民的風度、加強中琉友好關係。¹² 換言之，被視為民間技術援助、勞務輸出的移工派遣業務，其實也是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為了促進中琉親善、中琉關係極重要的一環，這個立場直到一九七二年琉球歸還日本、臺日斷交為止都沒有太大的變化，估計從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二年期間，透過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代為招募，前往沖繩鳳梨工廠、甘蔗園以及製糖廠的臺灣移工約八十餘批近五千人左右（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編，1998: 13）。¹³

¹¹ 〈工人受僱赴琉 當局定四原則〉，《經濟日報》1967.11.4，第2版。

¹² 〈琉球求才 需要技術工人 月入一百美金〉，《經濟日報》1967.4.27，第6版；〈二百名鳳梨工人 應聘赴琉球工作〉，《聯合報》1968.8.6，第2版。

¹³ 除了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的招募外，也存在了「商業仲介」，可從女工赴沖引發的佣金糾紛來看：「據陳情書說：她們是彰化各鳳梨工廠幹練女工，民國五十二年間受琉球那霸市「鳳梨製罐會社」之聘，訂明為其工廠服務三個月，每日工資美金二元，至一切出國手續則委由與該組會有聯絡的臺中市七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邱尾旺代為辦理，邱某從中抽取工資佣金一成。這群在琉球服務的女工，所得工資曾受代辦出國手續的商人剋扣佣金。據陳情書說：由於她們在琉球為工資佣金與邱妻發生糾紛，返臺後邱某乃施行報復，阻撓她們再去琉球服務。」（〈涉嫌利用勞務輸出走 私剋扣工資〉，《聯合報》1964.8.2，第3版）。此外，也出現「假仲介」的報導，如以下這兩則：「據僑委會昨（二）日說：最近在桃園、屏東等地曾有不肖之徒未向該會備案，竟以招募工人前往琉球工作為名，在報紙刊登廣告騙取登記費，

伍、調查地簡介

本節將先簡述調查地大林的地理與人文環境，之後，再針對大林的性別規範做說明。大林位於嘉義縣最北，北以華興溪與雲林縣的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相鄰，南與嘉義縣的民雄鄉、東與梅山鄉為鄰，西與溪口鄉相接，整個區域東西長十二公里、南北寬約八公里，土地總面積為六十四平方公里，全鎮劃分為二十一里。大林舊名「大莆林」，此地名之由來有兩種說法，一是指本地人開墾初期乃為廣大的森林地帶，故有此稱；另一說法為往昔此地有來自潮州府大埔之林地的移民，而有此稱，後來才改為大林。清康熙年間，由薛大有率眾來此墾拓居住，居民祖先多從福建、漳泉二州及廣東渡海遠來，陸續發展成聚落，政府設衙門於此，相當繁榮。蔡貓東率領農民在三角仔東北端建築水壩，引石龜溪上游溪水，以灌溉三角仔、潭墘、橋仔頭、大湖等數庄農田。一九二〇年臺灣地方改制，於本地設置「大林庄」，一九四三年十月升格為「大林街」，隸屬臺南州嘉義郡管轄，戰後初期設置臺南縣嘉義區大林鎮，一九五〇年行政區域調整改為嘉義縣大林鎮至今。¹⁴

該會據報後，除報請警務處取締外，並希望有意出國的傭工應注意以免受騙。」（〈琉球製糖公司 招募伐蔗工人〉，《經濟日報》1967.11.3，第7版。）「兩名歹徒要花槍，百餘山胞上惡當，募工人到琉球用日語吹法螺，代辦出國手續每人繳五百元兩名。曾到過琉球做工的男子，涉嫌假藉僑務委員會派出的人員，到東部招募工人出國做工，向一百多名阿美族山胞詐騙辦理出國手續費，昨（六）日被花蓮縣警察局刑警隊配合吉安警察分局查獲。」（〈兩名歹徒要花槍 百餘山胞上惡當〉，《聯合報》1970.10.7，花蓮地方版第3版。

¹⁴ 〈大林鎮〉。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E5%A4%A7%E6%9E%97%E9%8E%AE_\(%E5%8F%B0%E7%81%A3](http://zh.wikipedia.org/zh/%E5%A4%A7%E6%9E%97%E9%8E%AE_(%E5%8F%B0%E7%81%A3)。點閱日期：2010年8月4日。筆者也曾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到大林鎮公所民政課調閱《大林鎮志》，依課長的說法，因諸多因素未能出版，僅供瀏覽不能直接引用，故本文只能轉載網路資料。

再把時序拉回到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農業是當時大林地區經濟的主要支柱，稻米和甘蔗兩大作物居於重要地位，從耕種面積和產值兩點來看，稻米是本區居民的糧食作物，種植面積占總耕地面積從 40% 遞增到 60% 以上，而甘蔗是純經濟作物，種植面積始終占 11% 至 17% 左右；就農業總產值而言，稻米占農業總產值二分之一以上居首位，甘蔗占五分之一不到仍居第二位（江芳菁，2003: 84-85）。關於大林地區的人口總數，從戰後初期的二萬六千多人，增加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四萬三千多人是為高峰，之後就逐年遞減（圖 1）。大林人口多以務農為生，但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臺灣經濟結構開始轉型，逐漸由以農業為主朝向以工商業為主，農業開始走向衰落，自然也影響到農業的就業人口。一九六〇年代前期臺灣的農業就業人口仍在增加，一九六四年為重要的分界年，達最高人數 181 萬人後逐漸呈現下滑走勢（于宗先、王金利，2009: 96）。農村的剩餘勞動力必須面臨移轉，大城市的服務業、加工出口區的工業、農村中的非農業以及海外的移工派遣等，都一定程度吸納了這些農村的剩餘勞動力，大林地區的農業就業人口，男性也好女性也好，開始尋求不同的謀生管道，到沖繩做工就是其中的一條出路。¹⁵

無庸置疑地，筆者更有興趣瞭解、也是和本文有直接關連的是大林在地的性別規範。從 Wolf 和胡台麗的文字中可以窺看出，無論是臺北三峽或臺中縣，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已婚農村女性在「夫家」的地位是低落的，那麼，嘉義大林又如何呢？藉由前述巴特勒對於性別規範的定義闡述，筆者必須掌握的是，特定文化脈

¹⁵ 筆者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於大林訪談了一位六十九歲的男性，是受訪女工金葉的表哥石車，一九八一年他以觀光簽證隻身前往西表島糖廠工作三個月。

絡中當事者的價值與行為，包括：一、性別規範所指涉的價值，它到底期待農村女性是什麼、該扮演什麼「角色」；二、以及在這種期待下，農村女性於真實生活中到底履行了哪些外顯的「具體行為」。然而，由於欠缺關於大林在地性別規範有系統性的書面資料，為了重返當年的時空脈絡，筆者只能透過與年長的大林鎮民閒聊的機會，(表 1) 去趨近這個巴特勒所定義的「隱性的、難以解讀的、含蓄的、模糊的」性別規範，以及去捕捉她們在這個規範底下的可能身影。研究發現，不少年長的鎮民對於早年農村社會「媳婦」身分的卑微，時時流露出無奈的喟嘆，這從在地性別規範期待媳婦扮演什麼角色中即可看出，包括：她們被夫家當成「私有物」、「勞動者」、「賺食者」以及「生產工具」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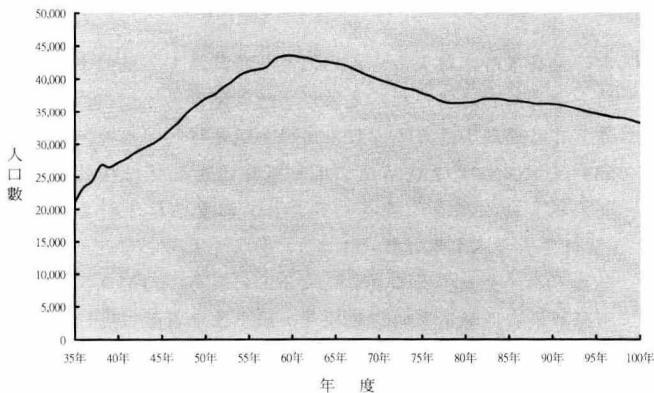


圖 1 嘉義縣大林鎮人口數變遷

資料來源：大林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歷年人口統計表」，<http://dalinhiro.cyhg.gov.tw/population/index-5.asp?Parser=99,6,42>，筆者製作。

和顏氏在清晨的南華校園一起運動已經七、八年了，去年我們聊到東石鄉婆婆毆傷媳婦的那起事件時，¹⁶ 她不勝感慨地回想起，村裡多年前曾發生過駭人聽聞的事，受害人是她認識的另一名村婦：

伊的丈夫脾氣很壞，十幾年前聽說她被丈夫綁在樹下當眾懲罰時，娘家的生母只能在旁觀望，束手無策……，唉，外家（娘家）就是沒路用啦！結果呢，她們夫妻也沒離婚，現在都才六十幾歲，還是住在一起，以前的媳婦都很會吞忍，不像現在喔。（顏氏，2009）

此外，楊校長的老家曾是大林鎮數一數二的蔗農，他回憶民國四、五十年代採收甘蔗時，這些砍蔗女工的情況是：

當時是農業時代就業不易，村民都以務農為主，這些女工的夫家當然經濟條件也不是很好，所以才會要她們出來工作。有時遇到小感冒或身體不適時，還是得忍著病痛，照常到蔗園工作，賺錢貼補家用。那時候想來幫忙採收甘蔗、賺食的人很多，所以，不少女工都要巴結原料委員（責任區負責人）及請付（工頭），爭取雇用，也可避免被無端刁難。譬如，女工希望能被分派到容易工作的蔗園，不願被調去高低不平的窪地砍蔗，減少蔗網數量被算錯而被扣錢。（楊校長，2010）

¹⁶ 「嘉義縣東石鄉去年四月發生全國矚目的婆婆毆傷媳婦紛爭，引發村民聚集分駐所前聲援。本案涉及毆打媳婦的龔姓婦人，嘉義地方法院今年二月依誹謗、傷害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得易科罰金。」〈婆毆媳紛爭 東石鄉民圍警所四人判拘役〉，《聯合報》2009.7.17，第 B2 版雲嘉綜合新聞。

表 1 大林鎮的其他報導人

化名	性別	年齡	身分特質
劉老師	男	70~	國小退休老師，親友有人去沖繩打工。
高老師	男	70~	阿紫的鄰居，國小退休老師。
陳先生	男	70~	退休廠長，世居大林，鄰居有人去沖繩打工。
土水伯	男	70~	簡怨的鄰居，里長伯。
石車	男	69	金葉的表哥，曾去沖繩西表島糖廠打黑工。
阿川仔	男	60~	簡怨的兒子，同母親往返臺沖多次。
楊校長	男	60~	金葉的親戚，國中退休校長，世居大林九代。
簡怨	女	87	仲介嘉義女工去沖繩工作。
顏氏	女	70~	阿蟬的鄰居和親戚。
愛子	女	70	遂女的親戚，簡怨的友人。
美坊	女	40~	鎮公所職員，世居大林，親戚有人去沖繩打工。

注：依男／女年齡順序排列。

在這些鎮民眼中，那些後來曾去到沖繩的砍蔗女工又如何呢？許多人感嘆地說，那是農村媳婦身分卑微的另一個化身，她們主要還是被夫家當成「生產工具」來對待。愛子是棉被店的老闆娘，也是受訪者遂女的親戚、簡怨的友人，她說周遭很多女性親友都去過沖繩打工，但她大口地感慨：「以前農村就是重男輕女嘛，女性沒有受教育，根本只被當成勞動力來用！不管是在娘家或夫家都一樣。」簡怨年近九十歲，是受訪者中年齡最長的，早年從事仲介（當時並無這種稱謂，而是被喚做領班、班頭或班長）女工的業務，十二年來多次往返臺沖兩地，她本身就是家中的經濟「大

樑」，一肩挑起大小諸事，她說：「曾經有個村民跑來請託，要求幫忙介紹自己的三太太、四太太一起去沖繩工作，她們賺回來的錢就是要幫丈夫拿去還債的。」

從上述鎮民娓娓道來的內容中，可以窺見到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大林在地性別規範的蛛絲馬跡，這些性別規範指涉出一定的價值，也就是指涉出期待農村女性在夫家是什麼、該扮演什麼角色，簡言之，她們被視為是夫家的「私有物」、「勞動者」、「賺食者」以及「生產工具」。然而，農村社會中媳婦身分的低落與卑微，不僅僅只是年長鎮民口中無奈的喟嘆，當這些性別規範與她們的離返經驗相結合時，又會以什麼樣的「具體行為」展現出來呢？讓我們繼續追蹤下去。

陸、大林女工的離返經驗

從上述的說明中，找到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大林在地性別規範的蛛絲馬跡，接下來，關於大林砍蔗女工的離返經驗和過程，筆者將分成三個部分進行描述與分析：「夫家的推力」、「苦工旅行中的想家」、「返家（枷）：回到原軌」。在此，要特別突顯「夫家」在她們這趟離返過程中發揮的作用力，特別是以夫家為主、為尊所延伸出去的性別規範，深刻地影響著女工的移動以及她們日後對於離返經驗的詮釋。本文強調「夫家」而非丈夫，是因為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當時女工身處的家庭脈絡大多是三代同堂的父權制大家庭（extended patriarchal family），真實影響著她們移動、工作、生活、意識及權力關係的乃是夫家這個大家庭及其成員，而非現代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婚姻關係裡的男性配偶丈夫而已。換句話說，本節將聚焦在：當她們從夫家的媳婦變成一名遠渡重洋的女工時，夫家，到底在這件事情上起了什麼樣的影響力呢？

一、夫家的推力

筆者於二〇〇六年五月至二〇一〇年五月這段期間，陸陸續續以閩南語訪談了曾於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到過沖繩當砍蔗工的八位女性（表 2），主要都是透過（表 1）的鎮民輾轉介紹的，他們彼此是多年的老鄰居，或是具備血緣的親友關係，基於信任幾乎都沒有拒絕受訪。但是，這些女工對於三、四十年前的往事不一定想對人訴說，也不覺得有什麼特別意義（除了賺到錢之外），會好奇詢問筆者的研究動機和目的，大體而言訪談過程還算順利。

表 2 大林鎮的砍蔗女工

受訪者 (化名)	受訪時間	年齡	教育程度	居住地	前往沖繩 的時間
阿紫	2006.5.9 2009.11.10	76 79	不識字	明華里	1968~1971
阿蟬	2006.6.23 2009.10.20	72 75	不識字	上林里	1968.2.
遂女	2008.5.20	83	不識字	明華里	1971
淑美	2009.10.13	80	不識字	三村里	1969
金葉	2009.11.3	65	小學一	上林里	1978~1979
素錦	2009.11.17	72	不識字	上林里	1969~1980
秋茶	2009.12.8	77	小學四	明華里	1970.1.
真真	2010.5.18	61	不識字	中坑里	1981

注：依受訪時間順序排列。

首先可以發現的是，她們出國工作的時期，並沒有隨著一九七二年臺日斷交而終止，甚至延伸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主要原因出在，雖然無法透過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的安排前去，但她們仍藉由仲介的管道，以觀光名義非法進入沖繩打工。值得一提的是，這八位大林婦女幾乎都是去到離沖繩本島四〇〇公里東方外海的南大東島當砍蔗工，或許這和大林地區種植甘蔗、設有糖廠、她們曾做過砍蔗工等因素和經驗有關。¹⁷ 整體來說，她們還有以下諸多的共同特質，包括：出國當時年齡在三十至四十多歲，正值壯年，體力耐力都還不錯；她們赴沖時均為「已婚者」，除了阿紫膝下無子外，其他人都有母職在身，遂女甚至已經做了祖母；¹⁸ 她們幾乎都不識字，中文也好日文也好，沒上過學或僅有短暫的唸書機會；赴沖前的生活主要圈限在大林鎮，不少人是從大林的某個莊頭嫁到另一個莊頭，完全沒有長距離的移動經驗，更遑論離鄉背井遠渡重洋了；出國之前，她們都在大林打零工做農事，舉凡養豬、挑磚、播種、插秧、拔草、割稻，或是和糖業有關的種甘蔗、插甘蔗、剉甘

¹⁷ 大林糖廠設立於民國前三年（明治四十二年）九月，當時名為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嘉義工場，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與日糖興業株式會社合併，改名為日糖興業株式會社臺灣支社大林製糖所，民國二十九年改裝並添置機器製白糖，臺灣光復以後，政府於民國三十四年底正式接收，改名為臺灣糖業有限公司大林糖廠，但隨著糖業沒落，民國八十五年大林糖廠正式停產。

¹⁸ 國永美智子（2011）訪談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到石垣島鳳梨工廠的臺灣女工，其中也有年輕的未婚者，其出國動機不純然是為了改善經濟狀況，也包括好奇心的驅使、想到國外走走看看，以及在分不清沖繩和日本異同的認知下，投射出對外國的高度嚮往。這種情況在筆者二〇一一年一月於石垣島調查時也有遇見，但本文的八位已婚受訪者，幾乎都沒有提及她們對國外嚮往的移出動機。

蔗、大林糖廠「會社工」等等，不穩定、低薪資、低技術的各類粗活什麼都做，因此，對於到沖繩砍蔗一事並不陌生也不害怕。

以上諸多的共同特質似乎還不足以構成她們出國打工的必要條件，要追問的是，到底這些農村社會底層的平凡婦女，在對沖繩語言不通、人生地不熟的狀況下，為什麼又憑什麼可以漂洋過海出國工作呢？除了受訪者她們自身具備些許意願和膽識外，當然，還是得有其他的助力始能成行。筆者彰顯的是，「夫家」在女工出國工作這件事情上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分別從：「夫家對於女工出國動機的左右」、「夫家對於女工移動形式的干預」、以及「夫家在女工出國期間的支援」三點切入。可以看到，以夫家為主、為尊所延伸出去的性別規範期待女工扮演什麼「角色」，以及在這種期待之下，這些遠渡重洋的女工於離返過程中履行了哪些外顯的「具體行為」。

（一）夫家對於女工出國動機的左右

無庸置疑地，她們出去最主要而強烈的動機就是賺錢，但不是為了自我滿足或自我追尋，也不是為了接濟娘家，而是為了改善夫家的經濟狀況而向外移出的。所有受訪者均強調，去沖繩工作是她們生平初次喝鹹水漂洋過海（有的也是此生唯一的一次），主要動機就是為了改善經濟生活，她們都已婚，在以夫家為主、為尊的農村傳統性別規範底下過活，可以說，她們出國工作是被夫家當成一種家族生存策略，為了改善夫家的經濟狀況，她們不得不選擇向外移出。無論是出於自願或被迫，不管她們的丈夫是有能或無能，其在夫家的角色是被當成一名「勞動者」及「生產者」，無法有太多的發言權或決定權，出國工作這件事，是在夫家的逼促、允許或支持聲中進行的。

譬如，阿紫的丈夫曾做過里長先後娶了四位太太，阿紫是他的第三任，但出國時已家道中落，她算是被命令出國去工作的；阿蟬的丈夫是招贅進來的，同樣不識字，喜歡喝酒賭博，工作也是愛做不做，她為了生計只好出去賺錢；遂女的丈夫也是好吃懶散不事生產，雖然她已為人祖母，也只能硬著頭皮出國；秋茶在丈夫死後，婆婆嫌她一家六口（有五個小孩）吃這麼多米，她才毅然決然於隔年出國賺錢。可以看到，這些本身學經歷不高的農村婦女，被夫家期待是家庭中的「生產者」及經濟的「賺食者」，她們在生活貧困的壓力下，似乎毫無選擇、沒有質疑、也責無旁貸地向國外移出。除了被賦予改善經濟生活這個重要使命外，女工也有因承受來自夫家的精神迫害而不得不向外移出，主要起因於家人彼此間的不睦，以及臺灣農村傳統性別規範底下媳婦角色的卑微。坐在雜亂客廳的椅涼上、滿臉苦命相的素錦，是受訪者中去過沖繩次數最多的一位，前後去了七、八次，她欲言又止地道出，不斷移出的背後原因還包括了：

公婆根本也不會疼惜我，雖然不至於說是『苦毒』（虐待），這是很難聽的話，而且妯娌之間關係也不好，我覺得很不快活，出去會比較清優，我想好吧就豁出去了，想去外面透透氣，又可賺更多點錢。（素錦，2009）

素錦的出國動機看似「自主」，但平心而論，她還是因為承受來自夫家的經濟困頓以及精神壓迫而被迫選擇移出，不變的是，她仍被期待扮演「生產者」和經濟的「賺食者」這個角色，此乃當時農村社會根深蒂固、難以鬆動的性別規範，也是構成她之所以必須出國工作的主要推力。

(二) 夫家對於女工移動形式的干預

其次，就她們的移動形式來看，女工都沒有家人同行，不屬於帶眷型的家族結合移動（associated migration），但嚴格說來，她們的移動形式也很難算是單槍匹馬、具高度主體性的自律移動（autonomous migration）。因為，她們幾乎都是和同村的女性親友或鄰人一起前往，彼此熟識有伴而同行。這種集體遷徙的形式，是以同村具有地緣或血緣關係等原級團體（primary group）的同伴為前提而組成的，¹⁹ 看似相互信賴扶持、相互取暖的人際關係中，其實也有互相監視的作用，這個機制的存在，使得夫家願意放人，放心地讓她們出國工作，不太恐懼她們在外地「出軌或使壞」。²⁰

簡怨說她第一年剛辦仲介時，在梅山那邊被認為是「拐騙」女人去琉球賣身，後來才漸漸被人取信，大林、民雄、梅山、嘉義市大溪厝那邊慢慢都有不少女工過去。淑美說她第一次申請時，就有人曖昧地開玩笑說：「妳們是要去給當別人老婆的啊?!」。阿蟬含羞中略帶坦白地講述著，她之所以能夠出國的原委：

當時，莊頭十幾個人本來都想去，後來有些人害怕被騙，聽別人說是去賺美金、賺美國仔ㄟ、座捧椅（沙發）、陪美國仔ㄟ睡……，紛紛拿回報名表，最後只剩下我和同莊另一個叫阿欠的女子，我還比她早去一個禮拜，然後我

¹⁹ 原級團體的特徵是：(1) 少數成員親密的面對面關係、(2) 成員彼此間有連帶感、(3) 提供形塑幼年時期道德意識的社會基礎、(4) 維持與其他集團的穩定關係，有助於社會秩序的形成。（長田攻一，1987: 62-63）

²⁰ 筆者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在石垣島訪談一九七〇年代鳳罐工廠的臺灣女工，她們未必是同村具有地緣或血緣關係等原級團體的友伴，而是原彰化鳳罐工廠的年輕姐妹淘，以「技術導入」之名共同單身前往沖繩打工的。

們才在當地會合，反正，我算是村子裡出國的先鋒就對啦。²¹（阿蟬，2009）

可以推知，早期保守貧困農村的已婚女性想要單獨向外移出談何容易，性別規範制約著女工應該要扮演「安全的、規矩的、聽話的」角色，否則會被貼上「危險、不安於室」的負面標籤。換言之，以同村具有地緣或血緣關係等原級團體同伴為前提的移動形式，基本上還是在農村性別規範的默認、許可範圍內，也正因如此，女工的夫家能夠容忍願意放人，看似一種對她們人身保護的宣示，其實也是一種變向的監控。

（三）夫家在女工出國期間的支援

另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是家族支援，在女工出國的這段期間，由丈夫、公婆或年長子女代為照料家務，遞補「母親、媳婦」等角色暫缺的空窗期，可以讓女工無後顧之憂地在國外工作。三、四十年前大林的一般農村家戶大多還是典型的三代同堂的父權制大家庭，這些女工和公婆及夫家的兄弟、妯娌及其子女共同生活，沒有分家，在三合院內彼此形成一個共食、共住、共收支的小小共同體（community）。夫家的這種家庭結構，雖然未必在她們離家期間對於家務給予無條件、全面性的協助，但相當程度提供了她們得以「放夫放子」、順利出國的重要基盤。淑美有四個女兒和兩個兒子，出國時是由前面兩個大女兒幫忙在家煮飯、帶弟妹；金葉的婆婆掌

²¹ 這趟遷徙最大的意義是賺錢，所以返國後的她們，自然成了貧困且尚出國工作的村人打聽、羨慕的對象。阿蟬得意地講述她風光回國後受到的對待：「我是村裡面第一批出去的，不怕死，錢也賺到了，算是開了眼界，膽子也變大了！回來後，很多村民都跑來看我，問東問西的，我都照實說，因為她們都想去，後來很多人都去了好多次，也去的比我久（講了一堆人名……）」。

控夫家大權，她會幫忙照顧打點家裡；真真的公婆沒有幫忙，丈夫一個大男人帶三個小兒子。但同時，女工移出後的角色遞補以及來自夫家的支援，也可說是另一種家族羈絆，無形中制約著她們勢必得準時返鄉，簡怨就說：「我代辦仲介都會要求女工按時回臺灣，不能無故滯留，因為她們都有家庭，如果有人想多賺、想多留些日子，還是需要先回臺再辦一次出國手續。」

由此看來，上述這些諸多條件的配合與俱足，讓這些目不識丁而平凡的農婦，能夠順利地從南臺灣的純樸鄉村去到沖繩的偏僻離島，從大林的農事轉換到沖繩的砍蔗，使得這趟跨國之行似乎沒有太大的阻礙。透過「出國動機、移動形式、家族支援」三方面的闡述，進一步窺見到，夫家是決定女工出國工作的極重要因素，它不是阻力，反倒是股推波助瀾的巨大力量，不過，夫家這股推力的背後，可能是牢牢箝制、而非解放女工的性別規範。此處的性別規範與女性出國工作這件事兩相互嵌，出國工作是夫家賦予女工的家族生存策略，這個策略的決定權，幾乎不在女工身上而是在於夫家，簡言之，以夫家為主、為尊所延伸出去的性別規範期待女工去扮演「勞動者」、「生產者」、「賺食者」以及「安全的、規矩的、聽話的」角色，夫家在她們出國期間也給予一定的支援，遞補「母親、媳婦」等身分暫缺的空窗期。可以說，從離返歷程的開端，女工的命運就注定要和這些性別規範緊密扣連，它也延伸到旅地，並影響返鄉之後她們在夫家的地位。

二、苦工旅行中的想家

女工出發上路後，看似暫時從夫家三代同堂父權制家庭中鬆脫出來，然而，卻是另一趟苦工旅行的開始，到底去沖繩砍蔗這件事，對她們的人生而言，是從農村性別規範中「鬆綁」、還是被其

他的束縛再次「網綁」？原鄉的性別規範能否改變的因素之一，乃取決於她們在外地時的工作與生活經驗，這個經驗多少影響到她們返鄉之後，對於自己在原生社會在夫家的處境、位置、關係的看待，因此，有必要重返她們在沖繩工作、生活的那個真實情境。八位受訪的女工幾乎都是去到離沖繩本島四〇〇公里東方外海的南大東島當砍蔗工，²² 異口同聲地強調，這是一趟不折不扣的「苦工旅行」，所謂的痛苦，除了忍受往返臺沖時的暈船、剉甘蔗的手痛、體力勞動之苦外，還得承擔精神上的苦痛——想家（homesick）。

臺灣女工在當地一天的作息大致如下：天還未亮就得起床輪流煮飯，早餐過後馬上包便當到蔗園上工，主要是剉甘蔗，但也要做鋪路、施肥、除草等其他雜事，中午就在蔗園吃便當，休息片刻後再一直做到天黑為止，傍晚收工回到女生宿舍，也是由女工輪流煮晚餐，然後是吃飯、洗衣、洗澡、磨刀、縫手套、剝月桃（*Alpinia zerumbet*）等日常諸事的反反覆覆，接下來就是累垮地呼呼大睡。可以說，女工們從早到晚只在蔗園、宿舍兩地間來回穿梭，晚間收工後或放假休息時，才偶爾有機會到街上或附近逛逛，生活的絕大多數時間，都是和同樣身為女工的臺灣人綁在一起，朝夕相處。

在這趟苦工旅行的過程中，和她們原鄉性別規範較有直接關連的是「想家」，對於剛剛守寡的秋茶來說，最痛苦最害怕的事，莫過於思念那五個沒有父親的孩子，不知他們是否過得安好。金葉一邊回想著過往，眼角開始泛著淺淺的淚光，她是農曆年前搭飛機過去沖繩的，新年、元宵節都是在那邊度過，晚上回到工寮後一直

²² 筆者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初飛抵南大東島進行調查，訪談了十九位和臺灣女工有過接觸的島民，以瞭解她們在當地工作、生活的真實情境，連同大林女工對南大東島此行此地的見聞與感受，已於邱淑雯（2011b）中另行說明。

哭，因為太想家、想三個兒子、想丈夫，也想到自己過年還在做苦工真得很可憐。同行的素錦是金葉的堂姐，她曾夢到公公突然過世，女工們大家希哩嘩啦地哭成一團，後來才彼此安慰說「沒死啦，要是真得死了，就會打電話過來了！」比較特別的是阿蟬，她的先生是招贅進來的，所以她少了身在夫家的被壓迫感或委曲，但她在六歲時母親就過世，父親再娶，她與繼母關係不好，人在沖繩的那段期間，是由七十幾歲的祖母幫忙帶三個小孩和操持家務，也就是曾祖母帶阿孫的隔隔代教養（great grandparents rearing children），但她仍非常牽掛。坐船時還做夢說要準備村內農曆三月初三的拜拜，擔心客人來了沒人煮食，常常望著茫茫大海，想家想到掉眼淚，當初去的時候並不知道會做多久，也很不安又沒辦法打電話，不識字當然也就沒寫信，²³ 所以做完四個月後，沒有再轉去鳳梨工廠就直接回臺灣了。

綜觀女工對於「想家」的口述可以猜到，出國工作這件事，確實讓她們短暫地從夫家三代同堂父權制家庭的牢籠中鬆脫出來，也無需看到公婆、伯叔、妯娌的臉色，卸除了日常生活中媳婦角色的無奈與悲情。但是，思鄉的情緒仍得自行發洩、自行處理，對照到夫家在女工出國期間的支援，此時，這種支援彷彿成了另一種家族羈絆，魂縈夢繫，牽制著女工必須對夫家不斷地效勞、效忠與效命。整體來說，在沖繩的這段期間，她們仍有身體上（勞動）和情緒上（想家）的其他「綑綁」，這些綑綁佔去了她們相當長的時間，也耗盡了她們大部分的精力。因此，推測她們停留沖繩的短時間內，只是在白晝與黑夜、工作與休息的轉換間疲憊地度過，匆匆地走完這趟異地之旅。這在接下來「返家（枷）：回到原軌」的闡

²³ 淑美有提到她在南大東島的蔗農頭家，透過翻譯會幫她們寫信給臺灣的家人。

述中更得以窺知，她們又回到農村性別規範主宰的既定軌道，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過著出國前的平常生活，這些陰影從出國前到返鄉後，如影隨行無所不在，緊緊地網紮著她們的身體與靈魂。

三、返家（枷）：回到原軌

Marta Tienda and Karen Booth (1991) 曾提到，移動所引發的「性別秩序與權力關係的變化」是性別與移動研究的重點，並將其變化結果分成三類：改善、惡化、重組之後非對稱（restructured asymmetries）關係的維持。整體而言，透過移動，女性身處性別上的不平等關係或許有部分的改善，但男女之間權力的非對稱性依舊殘存，只是形變而已。這種關係的消長常常受制於：她們是男性的家屬隨員、獨挑家庭責任的女人、還是進入勞動力市場改變自己在家中地位的女性，換言之，「經濟生產角色」的有無扮演及如何扮演，相當程度決定了她們在移動過程中以及返回後性別秩序與權力關係的變化。如前所述，大林女工之所以出國工作，是被夫家當成一種家族生存策略，被期待去扮演「勞動者」、「生產者」、「賺食者」的角色，那麼要問的是，返鄉之後，她們在夫家的地位有何變化？她們與夫家的關係是否改善、惡化還是重組之後非對稱關係的維持呢？

對所有女工而言，這趟遷徙最大的意義就只是「賺錢」，那麼，改善夫家困頓的生計，則是她們最具體的收穫。返家前夕，女工們買了大同小異的各類土產，包括藥品及補品，如養命酒、疏克肝、武田合利他命、救心、征露丸等，還有比臺灣製優良的裁縫剪刀、毛線以及當時好吃又好貴的大蘋果；返鄉之後，她們馬上把賺到的錢拿來買地、還債、蓋房子、解決小孩的教育費、張羅夫家的生活費等不一而足。阿蟬回國後把賺來的錢拿去還債，那是養八隻

豬欠的肥料錢，所有的錢都花在家中的開銷或小孩的教育費，又買了六分地，還重新蓋了房子，出發前往的是打從她出生以來的竹管仔厝；淑美露出很得意的笑容說，她把賺來的錢拿去翻修舊的土角厝蓋了新房，就是現在路旁的三合院。除了賺到的現金馬上拿來補貼家用外，聰慧的秋茶還把南大東島蔗農家的肥料袋帶回臺灣，洗好染好之後，轉賣給生意人換取些小錢，或自己做成衣服來穿。

整體來看，女工返鄉之後對於改善家計確實有所貢獻，但她們對於自己漂洋過海辛苦賺來的錢，全然沒有分配權或使用權，這個權力仍落在掌控夫家經濟的公婆或先生手裡，換言之，她們對夫家的經濟改善有所貢獻，可是，並非由此就改變了她們在夫家的卑微地位。金葉把錢全數交給婆婆，丈夫也沒權，做主分配的輪不到他，家裡從一開始用錢全部都要跟公婆拿，包括小孩生病看醫生花錢都是。素錦前後去過沖繩七、八次之多，前三四年賺的錢原封不動全數交給公婆，後來是分家了，但錢還是交給丈夫，自己身上沒有存任何私房錢。秋茶則把三個多月賺到的美金足足換成臺幣一萬元，但也全部交給婆婆，從前丈夫在世時就是這樣處理，家中經濟大權完全掌握在嚴厲的婆婆手中。

如果進一步追究：女工與夫家的丈夫、公婆、叔伯、妯娌以及子女間的關係是否有所改變、如何改變？受訪者幾乎都說沒什麼感覺（還是不想談論），之前侃侃而談、卻突然變地拘謹起來的淑美，急著辯解說：

我這個人嗎，有錢沒錢都一樣，講話不會因此變大聲。賺回來的錢拿去蓋房子，但丈夫還是對別人說房子是他蓋的，我也不會張揚房子是我出錢蓋的，仍然以丈夫為主，顧及他的面子，這也談不上是什麼尊重啦。（淑美，2009）

本來就有些「逃家、翹家」念頭的素錦懶洋洋地回說，她和家人的關係沒什麼好或不好，倒是與同年齡丈夫的感情有稍微好轉一點點（露出冷笑！）金葉斬釘截鐵地回說，公婆的態度和她出國前沒有兩樣，還是一樣地「權威」，先生當然也沒變，小孩年幼對母親的態度沒有差別。真真覺得丈夫對她的態度「差不多」，回國後她可以自己帶小孩煮飯，讓他們吃得比較好，小孩長大才是她的希望，她唯一賺到的就是賺到小孩長大。命運比較坎坷的是秋茶，她一邊回想一邊語帶哽咽、眼眶泛紅地說：

我真地好可憐喔！從沖繩回來後不久就被逼著改嫁，我並不愛小叔，但身旁的女性親戚七嘴八舌、推波助瀾，小叔也說要我幫養五個小孩，算是他開口求婚吧，我曾經為此哭得很傷心、很厲害……。（秋茶，2009）

夫家對她們最原始的要求一賺錢，她們也如實地完成、平安地歸來；但要她們去省思、甚而翻轉農村社會性別規範底下傳統女性的地位與價值，進而重新塑造自我的形象與認同，對夫家而言是無法容許、不能想像的，對她們來說也是天方夜譚。因此，我們看到的光景是：僅剩年幼的子女是她們的慰藉，她們又回到以夫家為主、為尊的生活世界中繼續度日，無奈地持續著出國前的樣態和關係。換句話說，移動之後，女工在夫家的地位情境似乎很難全然的改善或惡化，而是重組之後非對稱關係的維持，究其原因，除了她們本身對傳統性別角色也就是「好媳婦」的認知根深抵固外，對她們而言，農村父權制家庭內倫常關係（familial relations）包括夫／妻、公／媳、婆／媳、叔／嫂等關係的不對等，確實難以跨越、難以翻動！

最後，進一步總結大林女工的離返經驗與性別規範之間的關連。從出發、旅地、回鄉等跨國經驗三部曲的描述中可以清處看

到，夫家打從一開始，就期待她們看待出國工作的意義「簡化」到只有經濟層面，女工返鄉後，也確實對於改善夫家的家計有所貢獻，將海外工作的辛苦收入全數交出，展現經濟上對於夫家的效勞、效忠與效命。但是，她們對這些漂洋過海辛苦賺來的金錢無權過問，從所有、使用到分配等權力都不曾掌握；她們與夫家的公婆、兄弟、妯娌、丈夫的倫常關係，變化也不太大，更沒有去反省身處農村性別規範下的困境與卑微，只能繼續默默地吞忍，才是她們在夫家繼續立足、生存下去的唯一方法。

柒、結論

本文從離返與性別規範的觀點，檢視了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大林女工的跨國生命經驗，這次跨越國界的季節性移動，讓她們暫時脫離了原生社會性別規範的網綁，但卻沒能因此改變自己在夫家卑微的地位。在此，筆者從女工的「移動地、移動次數、移動後的工作內容」三點再做進一步的連接，以剖析「漂洋過海到沖繩砍甘蔗」這件事，到底對她們返鄉之後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以及這個影響為何終究難以鬆動夫家家庭內的傳統性別規範。

第一、移動地：這種移動不是國內移動或跨國移動研究中經常提及的城鄉移動（*rural-urban migration*），她們只是從貧困的臺灣偏鄉遷徙到荒涼的沖繩離島，換言之，她們不是在經濟、生活型態、價值觀等方面落差極大的城鄉兩地之間遷徙，因此，推斷女工所受到的變化、刺激或影響並不強烈。

第二、移動次數：屬於暫時的季節性的移動（*temporary migration or seasonal migration*），當初她們之所以渡海到沖繩工作，主要是接受國嚴重缺工，為了補充該地特定產業勞工短缺而出現的一種交替型式（*rotation style*），在這種方式下被引進的移工，通常

只被允許單次往返於接受國與送出國之間，只被圈限於特定產業的內部，在接受國沒有太多的行動自由。不過，雖說是暫時的季節性的移動，但這和接受國－送出國之間來來去去的循環移動（circular migration）又有不同，所謂循環移動通常是指：兩國之間協定後的一種互惠移動，允許移動者把在接受國獲得的資本及能力，在兩地之間來回搬運遷徙，移動者原本就沒有打算永久離鄉，對於移居地可能也是若即若離，因此，也較少出現返鄉後的適應不良，或難以回到村落共同體而面臨不得不再移出的困局（Deshingkar and Farrington, 2009）。受訪者中素錦去過沖繩七、八次、阿紫三次、淑美兩次，其餘的女工都是單次往返而已。可以說，基於移動地與原生社會兩方差異不大，加上女工多屬單次往返，使得她們在移動地和原生社會兩邊，都不太需要面對適應或抵抗（accommodation or resistance）的難題，所以，她們想積極尋求改變自身在夫家卑微地位的可能性也大符降低。

第三、移動後的工作內容：她們沒有因移動而進入工廠或其他現代化的產業部門，而得以從繁重耐操的農事中解脫出來，她們唯一卸下的是在夫家的家務勞動（domestic labor），除此之外，基本上她們去到的蔗園以及從事的工作，都和出國前在大林做的沒有兩樣。簡言之，工作內容屬於「離村不離農」（depart from village but not retire from agriculture），她們對於工作已有相當程度的熟悉，都是需要勞力、體力、耐力的砍蔗粗活，但同時，這些工作耗盡她們多數的時間與體力，使得她們也難有餘心、餘力去思索改變自我命運的問題。

從女工的「移動地、移動次數、移動後的工作內容」三點之闡述，可以更明白地看到，她們只是從原生社會的偏鄉渡海到沒有太大差異的荒島，在單次的、短期的、圈限的甘蔗園內，跟著一群出身同鄉、具血緣地緣關係的女性，做著類似在原生社會已然熟悉的砍蔗農事，也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去適應或抵抗接待社會的種種。還有，這趟苦工旅行缺少足夠的外來刺激，無法帶給女工一定的自我省思，讓她們對身處農村性別規範下的困境與卑微有所覺醒。不少研究強調，泰國農村女性到曼谷工作後，大都會的嶄新消費生活及價值觀，對她們日後返鄉的自我認同有一定的影響，對於意識層面的啟蒙與躍升發揮不小作用，甚至翻轉農村社會性別規範底下傳統女性的地位與價值，進而重新塑造自我的形象與認同（莊韻慧，2003；Mills, 1999）。但這些大林的砍蔗女工呢？可以想像的是，她們在沖繩期間受到的外來刺激相當有限，沒有什麼契機可以去讓自己「大開眼界」（邱琚雯，2011b），因此，返鄉後也沒能有太多的意識覺醒，或想進而翻轉自己在夫家的卑微地位、撼動不平等的家族關係。

那麼，對照到先行研究，本文的貢獻有以下三點。一、本文從「送出國」農村的性別規範去探討女工的離返經驗，這和目前國內以「接受國」觀點為主要的研究論述，非常不同。二、本文在研究時序、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等三方面，對於既存的「臺沖人口移動研究」，有著一定程度的補強。三、本文呼應先行研究的手法，從「移動動機」、「移動形式」、「移動中的角色遞補」等幾個面向，爬梳了離返與性別規範之間的關係。本文比較不足之處在於，未能充份掌握「移動後的權力變化」，特別是為何女工返鄉後難以改變

她們在夫家的權力關係，並提出背後原因的證據資料。此點是離返與性別規範研究中極為重要的課題，目前已有不少相關討論，包括前述：女性是否為主要養家者、文化脈絡中的資源論和性別角色意識論等，未來筆者將透過女工生命史的細部訪談，再做更深層的剖視。

最終要提及的是，本文從「離返與性別規範」的關連性這個角度，重返三、四十年前南臺灣貧困農村已婚婦女的跨國生命經驗，雖然，它是一個已逝的、被多數人遺忘或根本未曾聽聞的往事，但「貧困農村婦女的跨國遷徙」這個現象，目前仍在許多後進的發展中國家如印度、中國、越南持續發生，研究者值得繼續做的是：挖掘不同文化脈絡下女性移動前後、離返之間生命歷程的具體改變，無論是她們對傳統性別規範的挑戰、或是屈從。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于宗先、王金利（2009）。《臺灣人口變動與經濟發展》。臺北：聯經。
-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編（1998）。《中琉四十年交流紀要》。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 方治（1990）。《我生之旅》。臺北：東大。
- 朱惠足（2007）。〈做為交界場域的「現代性」：往返於沖繩八重山諸島與殖民地臺灣之間〉，《文化研究》，5: 49-86。
- 江芳菁（2003）。《大林糖廠與大林地區社會經濟發展 1909-199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賢（2003）。〈離鄉·跨海·遠嫁·作「他」婦：由越南性別文化看「越南新娘」〉，收入蕭新煌（編），《臺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 215-248。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邱琬雯（2011a）。〈八重山 臺灣女工〉。《自由時報》。2011 年 1 月 28 日自由廣場版。
- （2011b）。〈1960-1970 年代沖繩諸島臺灣女工的多元身影：東方主義的再思考〉，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亞太研究論壇》，54: 61-94。
- 林雅容（2005）。〈經濟變動中女性養家者的夫妻權力：以東石漁村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1: 1-44。
- 胡台麗（1982）。《媳婦入門》。臺北：時報。
- （1985）。〈臺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收入姜蘭虹（執行編輯），《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頁 339-353。臺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夏曉鵬編（2009）。《騷動流移》。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曹永和（1989）。〈華人在石垣島發展之事例〉，收入張希哲（編），《中華文化在琉球：琉球歷史文物考察紀要》，頁 181-185。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 莊韻慧（2003）。《泰國鄉村女性遷移與都市勞動參與：以曼谷臺商 ECI 工廠為例》。臺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憲明（2006）。〈琉球石垣島與臺灣之間的區域互動：從移民及文化經濟交流層面的初步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會《地理教育》，32: 1-16。
- 彭桂枝（2003）。《女人與工作：一群客家農村中年女工的工作經驗》。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熾芬（2007）。〈研究移住／居臺灣：社會學研究現況〉，《臺灣社會研究》，66: 75-103。
- 黃蘭翔（2002年12月23-24日）。〈日本殖民統制下臺灣人在沖繩石垣島上之移墾與融入〉，發表於「『殖民主義與現代性的再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楊玉鶯（2010）。《家庭經濟貢獻與家庭內的性別關係：探討曾為臺灣移工之越南北部農村女性的家庭地位變化》。埔里：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瑞宏（1989）。〈琉球石垣島所見之中華文化〉，收入張希哲（編），《中華文化在琉球：琉球歷史文物考察紀要》，頁 186-193。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

- 〈二百名鳳罐工人 應聘赴琉球工作〉，《聯合報》1968年8月6日第2版。
- 〈工人受僱赴琉 當局定四原則〉，《經濟日報》1967年11月4日第2版。
- 〈六十八名勞工 昨赴琉球工作〉，《聯合報》1967年8月6日第2版。
- 〈我國千餘工人 今赴琉球工作〉，《經濟日報》1968年12月15日第2版。
- 〈技術工人一批 昨赴琉球工作〉，《聯合報》1967年7月23日第2版。
- 〈兩名歹徒耍花槍 百餘山胞上惡當〉，《聯合報》1970年10月7日花蓮地方版第3版。
- 〈涉嫌利用勞務輸出走 私剋扣工資〉，《聯合報》1964年8月2日第3版。
- 〈琉球求才 需要技術工人 月入一百美金〉，《經濟日報》1967年4月27日第6版。
- 〈琉球製糖公司 招募伐蔗工人〉，《經濟日報》1967年11月3日第7版。
- 〈婆毆媳紛爭 東石鄉民圍警所 4人判拘役〉，《聯合報》2009年7月17日第B2版雲嘉綜合新聞。
- 〈鳳罐女工一批 日內赴琉工作〉，《經濟日報》1967年7月1日第4版。
- 〈鳳罐廠建議當局禁女工赴琉工作〉，《聯合報》1967年2月18日第5版。

中文譯著

Judith Butler (朱迪斯·巴特勒) (2009)。《消解性別》，郭劭譯。上海：三聯。

日文書目

小ヶ谷千穂 (2000)。「フィリピン農村女性の海外出稼ぎとジェンダー関係の相関：ケーススタディからの考察」、『アジア女性研究』9：74-80。

小熊誠 (1989)。「石垣島における台湾系移民の定着過程と民族的属意識の変化」、『第二回琉中歴史関係国際学術会議琉中歴史関係論文集』、頁 569-602。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小瀬木えりの (1998)。「国際出稼ぎと女性の役割：香港および日本で働くフィリピン女性の事例から」、『東南アジア史学会会報』68：17-18。

金戸幸子 (2007)。「1930年前後の八重山女性の植民地台湾への移動を促したプル要因：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的近代と女性の職業の拡大をめくって」、琉球大学移民研究センター『移民研究』頁 1-26。

木曾恵子 (2007)。「東北タイ農村における移動労働と女性をめぐる規範：1970年代以降の女性の移動労働の展開を通して」、日本タイ学会『年報タイ研究』7：55-78。

國永美智子 (2011)。《戦後八重山の鳳梨産業與臺灣「女工」》。臺北：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吳俐君 (2008)。「戦後沖縄本島における台湾系華僑の移住：琉球華僑総会の事例から」、琉球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修士論文。

- 長田攻一（1987）。『社会学の要点整理（改訂版）』。東京：実務教育出版。
- 野入直美（2000）。「石垣島の台湾人：生活史にみる民族関係の容（一）」、琉球大学法文学部人間科学科紀要『人間科学』5：141-170。
- （2001）。「石垣島の台湾人：生活史にみる民族関係の変容（二）」、琉球大学法文学部人間科学科紀要『人間科学』8：103-125。
- 早瀬保子編（2002）。『途上国の人口移動とジェンダー』。東京：明石書店。
- 星山幸子（2003）。「トルコ農村社会における女性の劣位性とジェンダー分業：“アユップ”の行為をとおして」、『国際開発研究フォーラム』24：95-111。
- 松田ヒロ子（2008）。「沖縄県八重山地方から植民地下台湾への人の移動」、蘭信三編、『日本帝国をめぐる人口移動の国際社会学』、529-558頁。東京：不二出版。
- 松田良孝（2004）。『八重山の台湾人』。石垣市：南山。
- 水田憲志（2003）。「日本植民地下の台北における沖縄出身＜女中＞」、関西大学史学・地理学会『史泉』98：36-55。
- （2008）。「戦後の石垣島における台湾人移民の入植」、法政大学沖縄文化研究所、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第1回研究交流会1月28日。
- 八尾祥平（2010）。「戦後における台湾から「琉球」への技術者・労働者派遣事業について」、『日本台湾学会報』12：239-253。
- 山本昭代（2007）。『メキシコ・ワステカ先住民農村のジェンダーと社会変化：フェミニスト人類学の視座』。東京：明石書店。

英文書目

- Barlow, Tani E. (ed.) (1997). *Formation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Chant, Sylvia H. (ed.) (1992).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Belhaven Press.
- Deshingkar, Priya & John Farrington (eds.) (2009). *Circular migration and multi locational livelihood strategies in rural ind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est, P. (1993). The determinants of female migration from a multilevel perspective, In R. Bilborrow (ed.), *Internal Migration of Wom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p. 223-242).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Massey, Douglas S. (1990). Social Structure, Household Strategies, and the Cumulative Causation of Migration, *Population Index*, 56: 3-26.
- Mills, Mary Beth (1999). *Thai Women In The Global Labor Force: Consuming Desires, Contested Selves*. London: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Onica, Cristina (2009). *Women's Migration from Post-Soviet Moldova: Performing Transnational Motherhood*. Saarbrücken: VDM Verlag Dr. Müller.
- Resurreccion, Bernadette P. & Ha Thi Van. Khanh (2007). Able to come and go: Reproducing gender in female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the Red River Delta,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3, 3: 211-224.
- Tienda, Marta & Karen Booth (1991). Gender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6, 1: 51-72.

Willis, Katie & Brenda S. A. Yeoh (eds.) (2000). *Gender and Migra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電子資料

〈大林鎮〉。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E5%A4%A7%E6%9E%97%E9%8E%AE_\(%E5%8F%B0%E7%81%A3](http://zh.wikipedia.org/zh/%E5%A4%A7%E6%9E%97%E9%8E%AE_(%E5%8F%B0%E7%81%A3)。點閱時間：2010年8月4日。〈嘉義縣大林鎮歷年人口統計表〉。大林鎮公所，網址：<http://dalin-hro.cyhg.gov.tw/calculate/calculate02.htm>。點閱時間：2010年11月30日。

Roundtrip and Gender Norms: Taiwanese Female Emigrant Workers in Okinawa Islands from 1960 to 1970

Shwu-Wen Chiou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M.A. Program of Asia-Pacific Studies
in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hina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Viewing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oundtrip and gender norms”, this paper analyzes Taiwanese female emigrant workers’ transnational life experiences in Okinawa islands from 1960 to 1970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ending country instead of the receiving one. The data were obtained through interviewing eight woman workers in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The main findings are: (1) For wives to work as emigrant workers was considered a strategy of sustenance and improvement for their husbands’ families. The husbands’ families exert influence on the wives’ motive of working abroad and their migration style. (2) Not only had the female emigrant workers to endure all kinds of hardship, but also financially contribute to their husbands’ families when they return. They had no power to dispose any of their income, and their situation in the husbands’ families remained unchanged. Moreover, these women never reflected on their inferior positions under the village’s patriarchal culture.

To conclude, the “roundtrip” experience bring no change to the status quo of these female workers because (1) they are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traditional gender role; (2) the hierarchical system in the village’s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family is almost impossible to accept any change.

Keywords: gender norms, Taiwanese female emigrant workers, trans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strategies for family sustenance and improvement and improvement